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派思股份
股票代码:603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1层(能源市场)
通讯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海西路68号C栋别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派思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按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派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派思投资、出让方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欧姆人、水发众兴集团、受让方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Energr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派思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
本次交易	指	水发众兴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及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取得派思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1层(能源市场)
法定代表人	谢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56893154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成立日期	2010-10-11
营业期限	2010-10-11至2030-10-10
股东情况	谢冰持股46.88%,谢云凯持股22.73%,李伟持股21.82%,沈军持股5.71%,吕文哲持股1.43%,李启明持股1.43%

注:谢云凯为谢冰之父,李伟为谢冰之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谢冰	男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是
谢云凯	男	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是
李伟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谢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大连派思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云凯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派思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李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派思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为2018年5月12日,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并未发生权益变动。

2018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冰与大发众兴集团签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国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协议转让的29.99%的股份过户后,水发众兴集团将继续按照协议转让价格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20.01%公司股份的部分要约收购(即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思投资偿付交易对价后,将主要用于归还股权质押融资款项,以降低股权质押比例,解除派思投资股权质押风险。同时,纾解本公司因股权质押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融资压力,提升上市公司风险控控能力,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派思股份股票57,549,64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27%。

根据《框架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在协议转让的29.99%股份过户后,水发众兴集团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格局,在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20.01%标的公司股份的部分要约收购,除因其他股东接受要约而导致派思投资客观上无法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外,派思投资间意按照以上29.99%股份协议转让时最终确定的协议转让价格接受要约的再转让上市公司的另外全部14.27%的股份,以实现水发众兴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在挺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要约收购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8,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6%。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转让股份总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8,630,3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为配合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履行,经协商一致,在就本次转让的股份办理转让过户时,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与本次转让数量对应的出让方股份数量解除质押。质权人与质押人应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办理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54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中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派思投资	178,500,000	44.26%	-120,950,353	29.99%	57,549,647	14.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10日,交易双方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谢冰(系甲方实际控制人)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派思股份29.99%的股份(120,950,353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且不超过12.40元/股(大写:贰拾贰圆肆角)。

标的股份最终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受让方将按该约定价格提请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如因该约定的价格受相关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限制,无法满足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格。协商不成的,本框架协议终止。

(三)款项支付方式及交割

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受让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借款方式支付给转让方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包含诚意金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2,9005亿元借款及利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5,414万股股份上自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6,400,97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担保。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款项的偿还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除书面确认前第4亿元借款专为协议受让方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剩余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标的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5,414万股股份上自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6,400,97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担保。

如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或得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的,受让方应当借款方支付给转让方2,9005亿元借款及利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5,414万股股份上自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6,400,97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担保。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款项的偿还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股份转让协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双方将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除书面确认前第4亿元借款专为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99%股份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外,受让方将全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剩余的全部质押借款本息,解除转让方全部的股份质押;除之前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外,转让方将以不低于偿还债权人2,9005亿元借款及利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6,414万股股份上自前未质押的986,97万股股份合计6,400,97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4亿元借款的担保。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款项的偿还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若于2019年1月31日前双方协议转让的29.99%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意见,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应当借款方支付给转让方人民币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由转让方用该等款项专项用于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解除相应股份质押,同时转让方将解除质押债权人的10,110万股股份上自Energras Ltd持有的7,650万股中的7,490万股股份合计17,60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3.64%)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利率不低于受让方融资成本)、股份质押协议,并与债权人等积极协商款项的偿还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细节,原则上解除质押前资金应由转让方、受让方及债权人三方共管。

双方确认,届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是否预留部分借款款项至以转让方名义开设的由双方监管的账户,作为29.99%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应对未办理质押登记的转让方的第三方债权人主张权利可能影响过户之特殊情形,该笔预留款项在29.99%的股份过户完成的当日因解除监管,支付给转让方。

(四)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

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人民币5,500,000万元(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如若上述承诺未实现,转让方、谢冰将按本框架协议规定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受让方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谢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谢冰自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五)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后,双方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一个月内,双方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转让方负责取得被调整董监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受让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为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转让方推荐和提名2名董事;转让方推荐和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提名人员不干涉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除此之外,受让方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

(六)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费用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七)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若以下条件在协议签署后二个月内无法满足,受让方和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转让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约定的事项转让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3.受让方对派思股份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4.过渡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6.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7.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参与预受要约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8.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Ltd.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提供给转让方解除质押的资金支持或预付款项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9.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 Ltd.对本框架协议下约定的转让方及谢冰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标的公司或有债务风险提供了经双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420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至保证担保责任期满;在转让方已完成或已支付业绩补偿的前提下,上述质押的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前可分别解除三分之一数量的股份质押;

10.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质押

派思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4.2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63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2)减持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于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就限制减持派思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谢冰承诺,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新增或变更质押登记。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派思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未来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正式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其集团母公司水发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水发集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专项借款150,0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提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年化利率7.50%向水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在充实上市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按照既有的产业链布局,继续深耕细作,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目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出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过户后,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一个月内,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派思投资负责取得被调整董监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派思投资负责解决。具体调整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派思投资推荐和提名2名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和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提名人员不干涉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除此之外,受让方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

(六)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费用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七)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若以下条件在协议签署后二个月内无法满足,受让方和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转让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约定的事项转让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3.受让方对派思股份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4.过渡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6.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7.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参与预受要约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8.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Ltd.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提供给转让方解除质押的资金支持或预付款项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9.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 Ltd.对本框架协议下约定的转让方及谢冰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标的公司或有债务风险提供了经双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420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至保证担保责任期满;在转让方已完成或已支付业绩补偿的前提下,上述质押的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前可分别解除三分之一数量的股份质押;

10.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质押

派思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4.2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63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2)减持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于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就限制减持派思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谢冰承诺,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新增或变更质押登记。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派思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未来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正式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其集团母公司水发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水发集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专项借款150,0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提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年化利率7.50%向水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在充实上市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按照既有的产业链布局,继续深耕细作,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目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出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过户后,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维持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一个月内,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派思投资负责取得被调整董监高的辞职书,如有纠纷由派思投资负责解决。具体调整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派思投资推荐和提名2名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和提名2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2名,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受让方提名人员不干涉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除此之外,受让方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

(六)股份转让涉及的其他费用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七)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先决条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若以下条件在协议签署后二个月内无法满足,受让方和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转让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约定的事项转让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3.受让方对派思股份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4.过渡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6.受让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7.标的股份及转让方参与预受要约股份部分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8.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Ltd.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提供给转让方解除质押的资金支持或预付款项提供了双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9.转让方的关联方Energras Ltd.对本框架协议下约定的转让方及谢冰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标的公司或有债务风险提供了经双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2420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至保证担保责任期满;在转让方已完成或已支付业绩补偿的前提下,上述质押的股份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前可分别解除三分之一数量的股份质押;

10.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本次股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质押

派思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4.2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63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

(2)减持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于派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就限制减持派思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有关公告。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谢冰承诺,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新增或变更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派思投资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派思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未来派思投资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针对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正式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第七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其集团母公司水发集团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水发集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专项借款150,0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提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年化利率7.50%向水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八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将在充实上市公司主业的前提下,按照既有的产业链布局,继续深耕细作,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目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出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